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提名人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张显坤、张利岩、张秋明、史建及曹春烨、沈颂东、潘晓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7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其他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拟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推选张显坤、张利岩、张秋明、史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曹春烨、沈颂东、潘晓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

沈颂东

沈颂东

王晓明

曲海君

2021 年 6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颂东

王晓明

曲海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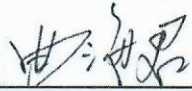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颂东

王晓明



曲海君

2021 年 6 月 15 日